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宋维强，男，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光明机器公司、力诺集团、德丰投资公司法务专员、经理；2010 年 6 月-2011 年 10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项目主管；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任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任北京市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北京市高界（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峻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先后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润丰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中国联通济南市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万方发展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次数
宋维强	11	11	0	0	否	1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参会情况	投票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情况
1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参会	否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64%股权的议案》	参会	否
3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参会	否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进行交流，并就公司财务情况、内控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积极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未发现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在年度审计前后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参加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全面

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过往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章寒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在认真审议议案后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

2024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自我力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